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3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6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长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除职工代表董事外的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2年5月1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后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任职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5月15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灿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及传真:020-8420704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邮政编码:510308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5日

附件: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请在类别前打"√")		口非独立董事 口独立董事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它说明(注: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1　证券简称:珠江啤酒　公告编号:2012-034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2年6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长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2年5月15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2年5月15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灿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及传真:020-8420704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

邮政编码:510308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5日

附件: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它说明(注:是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推荐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2-09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为其累计担保共计18,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目前,本公司担保总额为38,4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担保),其中对外担保30,7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7,7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捌仟万元人民币,我公司与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为生产业务往来关系,为其上述借款承带肆仟万元担连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上述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2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预计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已预计了此次对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的肆仟万元担保,因担保期限提前,特予以公告,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生产业务往来关系,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笕丁路168号大世界五金城32幢101室-142

法定代表人:高贻财

注册资本:壹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家用电器、五金,照相器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　*

成立日期: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截止201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元)308,064,313.10

负债总额(元)96,669,309.33

净资产(元)211,395,033.77

营业收入(元)255,046,408.99

利润总额(元)18,815,656.86

净利润(元)14,111,742.6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肆仟万元

4、反担保:由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为生产业务往来关系,且由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杭州恩度贸易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0,788,123.58元,负债总额为31,476,090.29元,净资产为69,312,033.29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01,847,996.09元,利润总额为8,814,097.14元,净利润为6,610,572.86元,具有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担保总额为38,400万元(含本次4,000万元担保),其中对外担保30,7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7,700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合同》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3、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超日太阳　公告编号:2012-04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8MW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被评为"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金太阳工程"情况概述

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的《关于公布2012年金太阳示范项目目录的通知》(财建[2012]177号),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九江")拟投资建设的"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8MW光伏发电示范项目"被评为了"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

根据上述《通知》,2012年用户侧光伏发电项目的补助标准确定为5.5元/瓦。财政部据此核定示范项目补助资金后按一定比例进行预拨,剩余资金在项目完工后进行清算。超日九江将按照要求在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及时向各相关部门提交财政补助资金申请文件,并尽快落实项目建设的相关事宜,以确保示范项目按期完工。

二、投资项目主体

"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8MW光伏发电示范项目"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超日九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人代表:倪开禄

成立时间:2010年4月19日

注册地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爱国路中段

经营范围: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生产、销售、安装;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况: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超日九江总资产为410,669,639.35元,净资产为296,584,440.49元,本期净利润为-3,213,349.12元。由于公司投资建设于超日九江的募集资金项目"年产200MW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超日九江尚未投产运营,故其净利润为负值。(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拟投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8MW光伏发电示范项目

项目总规模:8,001.6千瓦

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九江市经济开发区

项目建设期:10个月

投资总额:9,941.98万元

出资方式:"金太阳"政府补贴为5.5元/瓦,合计补贴4,400.55万元,占总投资的44.26%;超日九江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投资金额为5,541.43万元,占总投资的55.74%。

盈利能力评价:本项目预计运营期内平均年上网电量为824万kW?h,若按含税上网电价0.73元/kW?h,则预测项目内部收益率为8.36%。

(此盈利能力评价并不代表本公司或超日九江2012年度及以后的盈利预测,其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项目简介:本项目为屋顶光伏电站项目,将利用九江市经济开发区的出口加工园区、城西港区光电产业园以及汽车工业园区的载体建筑屋顶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本光伏电站项目预计总装机容量为8001.6kWp,预计本项目运营期内平均每年能提供上网电量824万kW?h。其中,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中厂房可利用屋顶面积约23345.6平方米,可实现装机容量为1689.6kWp;城西港区光电产业园区厂房可利用屋顶面积约24000平方米,可实现装机容量为1814.4kWp;汽车工业园区厂房可利用屋顶面积约141160平方米,可实现装机容量为4497.6kWp。

四、投资项目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一种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是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我国能源发展战略的需要,是我公司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开发利用新能源的具体体现。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九江市乃至江西地区的发电能源结构,有利于该地区的节能减排工作,有利于拉动该地区太阳能相关产业的发展。

同时,本项目是继"上海超日(洛阳)自建侧并网光伏电站项目(850KWp)"后,公司的又一个"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建设"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8MW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电站项目建设团队的能力,进一步带动公司整体光伏产业链的发展,进一步促进公司向电站建设经营模式的转型,进一步提升超日太阳的品牌影响力,最终将为企业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的提升起到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2-02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4月24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3,32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0000股。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3,328,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4,992,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2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和润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	01*****535	陈家兴
3	01*****813	李进华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2年5月11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88,318	44.82			50,044,159		50,044,159	150,132,477	44.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85,872,062	38.45			42,936,031		42,936,031	128,808,093	38.4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696,366	20.01			22,348,183		22,348,183	67,044,549	20.01
境内自然人持股	41,175,696	18.44			20,587,848		20,587,848	61,763,544	18.4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4,216,256	6.37			7,108,128		7,108,128	21,324,384	6.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239,682	55.18			61,619,841		61,619,841	184,859,523	55.18
1、人民币普通股	123,239,682	55.18			61,619,841		61,619,841	184,859,523	55.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3,328,000	100.00			111,664,000		111,664,000	334,992,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34,992,000股摊薄计算,201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高新区创新园41号

咨询联系人:马跃、范仁平

咨询电话:0951—5070380;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6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转增股本的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2-00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4日上午9:30在上海浦东金港路318号富豪金丰酒店3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8人,共持有代表公司85,096,953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109%。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周伯勤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5,096,953股,意见如下:

同意:85,096,953股,占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5,096,953股,意见如下:

同意:85,096,953股,占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5,096,953股,意见如下:

同意:85,096,953股,占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5,096,953股,意见如下:

同意:85,096,953股,占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5,096,953股,意见如下:

同意:85,096,953股,占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5,096,953股,意见如下:

同意:85,096,953股,占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5,096,953股,意见如下:

同意:85,096,953股,占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3,147,241股,意见如下:

同意:13,603,272股,占100.0000%;反对:0股,占0.0000%;弃权:0股。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八项议案为关联事项,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陈毅敏律师、陈晓平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201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IPO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平安证券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人李小波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平安证券委派邹文琦先生担任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邹文琦先生和吴光琳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附:保荐代表人邹文琦先生简历

邹文琦先生,上海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加盟平安证券,具有4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巴安水务、富煌钢构等IPO项目,万马电缆、亨通光电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和承销工作,以及鲁信高新、亨通光电、华源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主持了康地恩、圣迪奥、纽恩特等多家公司改制或辅导工作。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12-06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兴业证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所持兴业证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成交金额为1855.59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持有兴业证券股份总数为63,500,000股,占兴业证券总股本的2.8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五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2-014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4日收到公司现任董事邱仁初先生的辞呈。邱仁初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邱仁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对邱仁初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2-013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于2012年5月4日10:00在福州山海大厦十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金镖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持有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万股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会议同意以公司持有的"青山纸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0万股作为质押物之一,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提供担保,质押有效期限自股份质押登记之日起1年。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2—008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接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栾志刚先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更好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派张军女士接替栾志刚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2-025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于2012年5月3日质押给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198,802,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73%,其中已质押的股份累计为169,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1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2-2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60,052,2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2.15%,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近日将原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的本公司股份158,400,000股和43,14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近日,第二大股东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62,27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4%,下称"宁波嘉源")将原质押给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518,191,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5%;宁波嘉源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432,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2-014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股东于2009年3月3日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分行的2,500万股(公司股本变动后为5,000万股),于2012年5月3日解除质押,并于当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法定手续。

截止到2012年5月4日,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巢湖分行用于贷款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余额为9,100万股。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5日